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

電話：(02)66215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9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3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3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4~57		六 ~ 二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7~60		二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1~62		二 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2~63		二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2~63		二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3		二 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5~8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顯示器樞紐產品，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營業收入之發生，相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因此營業收入之發生係屬民國 107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713 仟元及 102,665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1.64% 及 1.33%；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448 仟元及 7,602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之 3.88% 及 1.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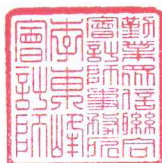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5,069	6	\$	1,271,79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92,576	3		53,710	1
1150	應收票據		8,846	-		12,5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849,539	11		788,12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三）		211,445	3		207,43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三）		18,638	-		57,4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309	-		3,30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27,447	-		18,5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7,477	-		5,3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24,346	23		2,418,339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54,099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	-		64,6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245,364	70		4,752,813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12,477	1		109,205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366,777	5		366,777	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191	-		16,0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204	-		4,5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302	-		1,895	-
1990	存出保證金		571	-		4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00,985	77		5,316,347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525,331	100		\$ 7,734,6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230,000	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93	-		26,19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986,980	13		1,051,848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93,303	3		161,34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61,078	3		252,9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4,540	1		108,99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32	-		2,6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29,426	23		1,603,994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38,143	3		159,18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2,044	-		7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0,307	3		160,092	2
2XXX	負債總計		1,969,733	26		1,764,086	2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242	17		1,635,733	21
3140	預收股本		-	-		13,923	-
3200	資本公積		2,591,280	34		2,591,28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1,519	10		634,57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6,649	5		230,9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0,414	14		1,240,822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58,582	29		2,106,313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1,506)	(6)	(	376,649)	(5)
3XXX	權益總計		5,555,598	74		5,970,600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525,331	100		\$ 7,734,6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3,020,268	90	\$ 3,241,416	9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18,299	10	312,691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38,567	100	3,554,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三）	2,862,817	85	3,008,843	85
5900	營業毛利	475,750	15	545,264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0,564	3	51,152	1
6200	管理費用	158,806	5	148,1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465	4	137,54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5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2,976	12	336,889	9
6900	營業淨利	82,774	3	208,37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	3,221	-	3,446	-
7100	利息收入	12,273	-	2,68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附註四及七）	14,596	-	10,012	-
7510	利息費用	(819)	-	(3,712)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及十八）	(5,801)	-	3,637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	-	(8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958,253	29	759,509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1,723	29	774,681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64,497	32	\$ 983,056	27
7950	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九)	174,536	5	113,61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889,961	27	869,440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86	-	(1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71)	-	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4,857)	(2)	(212,113)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 損	(54,642)	(2)	(212,220)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5,319	25	\$ 657,220	1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5.88		\$ 5.42	
9850	稀 釋	\$ 5.82		\$ 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其他權益項目 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預 收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帳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數	合 併 溢 價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證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及 十 七)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98,564	\$ 35,250	\$ 671,486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16,446	\$ 2,094,403	\$ 543,649	\$ 230,916	\$ 1,342,415	\$ 2,116,980	(\$ 164,536)	\$ 5,580,66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90,926	-	(90,926)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880,000)	(880,000)	-	(880,000)	
		-	-	-	-	-	-	-	-	90,926	-	(970,926)	(880,000)	-	(88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869,440	869,440	-	869,44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7)	(107)	(212,113)	(212,22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869,333	869,333	(212,113)	657,22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7,169	(21,327)	513,323	-	-	-	(16,446)	496,877	-	-	-	-	-	612,7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35,733	13,923	1,184,809	410,949	143,150	852,372	-	2,591,280	634,575	230,916	1,240,822	2,106,313	(376,649)	5,970,60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 註 三)	-	-	-	-	-	-	-	-	-	-	(13,079)	(13,079)	-	(13,079)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635,733	13,923	1,184,809	410,949	143,150	852,372	-	2,591,280	634,575	230,916	1,227,743	2,093,234	(376,649)	5,957,521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86,944	-	(86,944)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45,733	(145,733)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824,828)	(824,828)	-	(824,828)	
		-	-	-	-	-	-	-	-	86,944	145,733	(1,057,505)	(824,828)	-	(824,82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889,961	889,961	-	889,96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15	215	(54,857)	(54,64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890,176	890,176	(54,857)	835,319	
E3	現金減資	(412,414)	-	-	-	-	-	-	-	-	-	-	-	-	(412,41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923	(13,923)	-	-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37,242	\$ -	\$ 1,184,809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	\$ 2,591,280	\$ 721,519	\$ 376,649	\$ 1,060,414	\$ 2,158,582	(\$ 431,506)	\$ 5,555,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064,497	\$ 983,0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60	9,308
A20200	攤銷費用	10,162	9,9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59)	-
A20300	呆帳費用	-	7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淨益	(14,596)	(10,0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份額	(958,253)	(759,509)
A20900	利息費用	819	3,712
A21200	利息收入	(12,273)	(2,6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99)	-
A21300	股利收入	(1,573)	(2,61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8	409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益(損)	1,194	(18,2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73	(4,187)
A31150	應收帳款	(62,063)	16,9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21)	3,2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844	12,894
A31200	存 貨	(10,505)	(3,4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06)	33,78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	(1,3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862)	8,9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203)	(9,5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75	(17,0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775	4,0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85	7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388	259,9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34)	(\$ 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875)	(235,9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121)	23,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2,436)	(490,46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122	497,0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9)	(3,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3)	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12)	(7,2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273	2,6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3,673	1,713,7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634	1,712,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4,828)	(88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412,4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242)	(880,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66,729)	856,2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1,798	415,5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069	\$ 1,271,7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8 年 7 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電子零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技術授權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於 94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5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 月 11 日掛牌買賣；另於 98 年 11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櫃轉上市，並於 98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71,798	\$1,271,798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4,664	51,585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66,144	1,066,144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8	418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710					(1)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64,6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再衡量	<u>53,710</u>	<u>64,664</u>	(\$ 13,079)	<u>\$ 105,295</u>	(\$ 13,0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 分類		<u>2,338,360</u>	-	<u>2,338,360</u>	-	
合 計	<u>\$ 53,710</u>	<u>\$2,403,024</u>	(\$ 13,079)	<u>\$2,443,655</u>	(\$ 13,079)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3,079 仟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預付之租賃

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期間開始日已適用 IFRS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498	\$ -	\$ 498
使用權資產	-	4,131	4,131
資產影響	<u>\$ 498</u>	<u>\$ 4,131</u>	<u>\$ 4,629</u>
租賃負債—流動	\$ -	\$ 3,396	\$ 3,3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35	735
負債影響	<u>\$ -</u>	<u>\$ 4,131</u>	<u>\$ 4,131</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將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計算。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

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模具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及模具產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3. 授權收入

技術不更新或無技術支援之情況下仍可維持運作之智慧財產所收取之收入即為權利金收入，客戶使用該智慧財產量產時，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權利金價款並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3	\$ 6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4,526	467,65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803,520
	<u>\$ 405,069</u>	<u>\$ 1,271,79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8%	0.001%~2.2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53,7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68,498	-
— 基金受益憑證	124,078	-
小計	192,576	-
	<u>\$ 192,576</u>	<u>\$ 53,7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興櫃股票	\$ 13,696	\$ -
－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40,403</u>	<u>-</u>
	<u>\$ 54,099</u>	<u>\$ -</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興櫃普通股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260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Hercules BioVenture, L.P.	15,754
Foxfortune Technology Limited	<u>32,650</u>
	<u>\$ 64,664</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64,66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興櫃及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經評估後，於106年度認列898仟元之減損損失。

九、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49,589	\$ 791,036
減：備抵損失	(<u>50</u>)	(<u>2,909</u>)
	<u>\$ 849,539</u>	<u>\$ 788,127</u>

107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14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

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期 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13%	40%	-	-
總帳面金額	\$ 848,380	\$ 997	\$ 167	\$ 45	\$ -	\$ 849,5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	(22)	(18)	-	(50)
攤銷後成本	<u>\$ 848,380</u>	<u>\$ 987</u>	<u>\$ 145</u>	<u>\$ 27</u>	<u>\$ -</u>	<u>\$ 849,53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2,90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2,90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859)
年底餘額	<u>\$ 50</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

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76,329
1~30天	2,063
31~90天	11,215
91~180天	1,429
超過180天	-
合計	<u>\$ 791,0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6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74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9</u>

十、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26,314	\$ 15,050
原 物 料	<u>1,133</u>	<u>3,530</u>
	<u>\$ 27,447</u>	<u>\$ 18,580</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862,817 仟元及 3,008,843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8 仟元及 409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121,651	\$ 4,650,148
投資關聯企業	<u>123,713</u>	<u>102,665</u>
	<u>\$ 5,245,364</u>	<u>\$ 4,752,81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廣進有限公司	\$ 2,547,600	\$ 2,114,399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2,574,051	2,535,749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	(<u>2,044</u>)	(<u>789</u>)
	5,119,607	4,649,359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2,044</u>	<u>789</u>
	<u>\$ 5,121,651</u>	<u>\$ 4,650,14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廣進有限公司	100%	100%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五。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23,713</u>	<u>\$ 102,66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32,448</u>	<u>\$ 7,602</u>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5,187	\$ 67,131	\$ 7,134	\$ 875	\$ 3,883	\$ 144,210
增 添	-	133	2,307	-	1,121	3,561
處 分	-	-	(5,525)	-	(84)	(5,60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5,187</u>	<u>\$ 67,264</u>	<u>\$ 3,916</u>	<u>\$ 875</u>	<u>\$ 4,920</u>	<u>\$ 142,1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4,755	\$ 2,385	\$ 263	\$ 1,855	\$ 29,258
處 分	-	-	(5,525)	-	(84)	(5,609)
折舊費用	-	3,105	5,062	126	1,015	9,30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860</u>	<u>\$ 1,922</u>	<u>\$ 389</u>	<u>\$ 2,786</u>	<u>\$ 32,95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5,187</u>	<u>\$ 39,404</u>	<u>\$ 1,994</u>	<u>\$ 486</u>	<u>\$ 2,134</u>	<u>\$ 109,205</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65,187	\$ 67,264	\$ 3,916	\$ 875	\$ 4,920	\$ 142,162
增 添	-	-	10,756	-	1,313	12,069
處 分	-	-	(3,880)	-	(1,220)	(5,1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5,187</u>	<u>\$ 67,264</u>	<u>\$ 10,792</u>	<u>\$ 875</u>	<u>\$ 5,013</u>	<u>\$ 149,13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7,860	\$ 1,922	\$ 389	\$ 2,786	\$ 32,957
處 分	-	-	(2,443)	-	(1,220)	(3,663)
折舊費用	-	3,116	3,026	126	1,092	7,36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976</u>	<u>\$ 2,505</u>	<u>\$ 515</u>	<u>\$ 2,658</u>	<u>\$ 36,65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65,187</u>	<u>\$ 36,288</u>	<u>\$ 8,287</u>	<u>\$ 360</u>	<u>\$ 2,355</u>	<u>\$ 112,477</u>

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330
本期新增	7,200
無形資產除帳	(9,16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66</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79)
攤銷費用	(9,910)
無形資產除帳	<u>9,16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4,32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041</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66
本期新增	7,312
無形資產除帳	(<u>7,147</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53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25)
攤銷費用	(10,162)
無形資產除帳	<u>7,147</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7,34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191</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借 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短期借款</u>		
無擔保借款－信用額度借款	<u>\$ 23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0.93%~0.95%。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7,739	\$ 125,622
代採購款項	5,722	12,116
其 他	<u>59,842</u>	<u>23,605</u>
	<u>\$ 193,303</u>	<u>\$ 161,34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666	\$ 21,1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968)	(23,04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302)	(\$ 1,895)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784	(\$ 21,463)	(\$ 67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	-	68
利息費用（收入）	234	(253)	(19)
認列於損益	302	(253)	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5	6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4	-	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	65	12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雇主提撥	\$ -	(\$ 1,394)	(\$ 1,39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1,150</u>	<u>(23,045)</u>	<u>(1,895)</u>
利息費用(收入)	<u>238</u>	<u>(259)</u>	<u>(21)</u>
認列於損益	<u>238</u>	<u>(259)</u>	<u>(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4)	(66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8	-	58
—財務變動假設	239	-	239
—經驗調整	(19)	-	(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8</u>	<u>(664)</u>	<u>(386)</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66</u>	<u>(\$ 23,968)</u>	<u>(\$ 2,30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債殖利率	1.0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死亡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13.5%	0%~18%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25%	(\$ 474)	(\$ 498)
減少 25%	\$ 493	\$ 5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 482	\$ 508
減少 25%	(\$ 466)	(\$ 49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年	9.6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23,724	163,573
已發行股本	\$ 1,237,242	\$ 1,635,733
預收股本	\$ -	\$ 13,92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調整資本結構，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869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及 107 年 9 月 3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 107 年 9 月 3 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現金減資金額為 412,414 仟元，銷除股份 41,241 仟股，減少比

率約為 2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37,242 仟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123,72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107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利所轉換之普通股股數 1,392 仟股，以 107 年 3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由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股本 1,392 仟股。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利所轉換之普通股股數 13,717 仟股，分別以 106 年 11 月 9 日、106 年 8 月 10 日、106 年 5 月 3 日及 106 年 3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由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股本 2,036 仟股、3,013 仟股、5,143 仟股及 3,525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

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 5%至 100%之間。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145,733	\$ -		
法定盈餘公積	86,944	90,9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824,828	880,000	\$ 5.00	\$ 5.64

105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因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經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配息率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44766688 元。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54,857	
法定盈餘公積	88,996	
現金股利	804,207	\$ 6.50

有關 107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30,916	\$ 230,91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733	-
年底餘額	<u>\$ 376,649</u>	<u>\$ 230,916</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91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值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八、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01,271	\$ 201,271	\$ -	\$ 181,759	\$ 181,759
勞健保費用	-	14,031	14,031	-	11,678	11,678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7,256	7,256	-	6,670	6,670
確定福利計畫	-	(21)	(21)	-	49	49
董事酬金	-	14,396	14,396	-	13,540	13,540
其他員工福利	-	7,727	7,727	-	8,458	8,458
	<u>\$ -</u>	<u>\$ 244,660</u>	<u>\$ 244,660</u>	<u>\$ -</u>	<u>\$ 222,154</u>	<u>\$ 222,154</u>
折舊費用	<u>\$ 76</u>	<u>\$ 7,284</u>	<u>\$ 7,360</u>	<u>\$ -</u>	<u>\$ 9,308</u>	<u>\$ 9,308</u>
攤銷費用	<u>\$ -</u>	<u>\$ 10,162</u>	<u>\$ 10,162</u>	<u>\$ -</u>	<u>\$ 9,910</u>	<u>\$ 9,910</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9 人及 18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6.56%	6.56%
董監事酬勞	1.44%	1.44%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5,903		\$ 70,096
董監事酬勞		16,662		15,38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7 年度之損益。

	106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70,000</u>	<u>\$ 16,0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70,096</u>	<u>\$ 15,387</u>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3,383	\$ 87,4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9,184)	(83,845)
淨利益（損失）	(<u>5,801</u>)	<u>\$ 3,637</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7,155	\$ 325,179
以前年度調整	<u>262</u>	<u>498</u>
	<u>97,417</u>	<u>325,6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0,004	(\$ 212,061)
稅率變動	<u>27,115</u>	<u>-</u>
	<u>77,119</u>	<u>(212,0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536</u>	<u>\$ 113,6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064,497</u>	<u>\$ 983,05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2,899	\$ 167,1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5,007)	(54,0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33)	-
稅率變動	27,11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62</u>	<u>4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536</u>	<u>\$ 113,616</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309</u>	<u>\$ 3,30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4,540</u>	<u>\$ 108,99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稅 率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71	\$ -	\$ -	\$ 30	\$ 20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5	327	-	17	4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4,268	-	-	753	5,021
其 他	-	461	-	82	543
	<u>\$ 4,534</u>	<u>\$ 788</u>	<u>\$ -</u>	<u>\$ 882</u>	<u>\$ 6,20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57,194	\$ 49,400	\$ -	\$ 27,740	\$ 234,334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22	4	171	(37)	460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667	1,388	-	294	3,349
	<u>\$ 159,183</u>	<u>\$ 50,792</u>	<u>\$ 171</u>	<u>\$ 27,997</u>	<u>\$ 238,143</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稅 率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	\$ 171	\$ -	\$ -	\$ 171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680	(680)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	62	-	-	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4,116	152	-	-	4,268
	<u>\$ 4,829</u>	<u>(\$ 295)</u>	<u>\$ -</u>	<u>\$ -</u>	<u>\$ 4,53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71,446	(\$ 214,252)	\$ -	\$ -	\$ 157,194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15	229	(22)	-	322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1,667	-	-	1,667
	<u>\$ 371,561</u>	<u>(\$ 212,356)</u>	<u>(\$ 22)</u>	<u>\$ -</u>	<u>\$ 159,183</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1,924</u>	<u>\$ 200,042</u>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商譽攤銷及備抵損失超限。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利	\$ 889,961	\$ 869,4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3,63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89,961</u>	<u>\$ 873,0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1,407	160,5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13	1,339
轉換公司債	-	4,27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2,820</u>	<u>166,12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

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498	\$ -	\$ -	\$ 68,498
國內興櫃股票	-	-	13,696	13,696
基金受益憑證	124,078	-	-	124,078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40,403	40,403
合 計	<u>\$ 192,576</u>	<u>\$ -</u>	<u>\$ 54,099</u>	<u>\$ 246,67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				
供交易	\$ 53,710	\$ -	\$ -	\$ 53,71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64,664	64,664
合 計	<u>\$ 53,710</u>	<u>\$ -</u>	<u>\$ 64,664</u>	<u>\$ 118,374</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51,585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值)	<u>2,514</u>
年底餘額	<u>\$ 54,099</u>

106 年度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62,557
新增	3,005
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898</u>)
年底餘額	<u>\$ 64,664</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係市場法評估。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係採資產法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53,7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6,675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338,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64,6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494,297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552,035	1,366,84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2,120	(\$ 7,245)	(\$ 2,049)	(\$ 2,063)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803,520
—金融負債	23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1,654	464,26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

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017 仟元及 4,64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外非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並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以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46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3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

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3,570	\$ 386,143	\$ 622,017	\$ -
固定利率工具	<u>230,185</u>	<u>-</u>	<u>-</u>	<u>-</u>
	<u>\$ 543,755</u>	<u>\$ 386,143</u>	<u>\$ 622,017</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1,157	\$ 507,911	\$ 627,659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230,000	\$ -
－未動用金額	1,092,860	1,193,440
	<u>\$ 1,322,860</u>	<u>\$ 1,193,44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廣進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富大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陳 建 宏	實質關係人（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陳 建 源	實質關係人（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7,579	\$ -
	孫 公 司	-	9,669
	關聯企業	-	226
		<u>7,579</u>	<u>9,895</u>
其他營業收入－	孫 公 司		
權利金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38,892	106,134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68,368	93,67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73,165	68,682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u>35,307</u>	<u>37,735</u>
		<u>315,732</u>	<u>306,224</u>
其他營業收入－	孫 公 司		
勞務收入		<u>2,452</u>	<u>6,436</u>
		<u>\$ 325,763</u>	<u>\$ 322,55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款項收取條件，除對子公司代採購原料之勞務收入係參考市場行情約定價格，及權利金收入係依合約內容議定外，其餘皆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孫 公 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 1,307,813	\$ 1,362,52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942,317	864,25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14,019	348,124
其 他	296,007	314,660
子 公 司	-	14,527
關聯企業	<u>40</u>	<u>-</u>
	<u>\$ 2,860,196</u>	<u>\$ 2,904,08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約定價格，款項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635	\$ 9
實質關係人	2,247	2,247
孫 公 司	-	378
	<u>\$ 2,882</u>	<u>\$ 2,634</u>

與其他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

(五)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751</u>	<u>\$ 143</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孫 公 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 68,289	\$ 96,59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80,637	55,078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5,730	33,401
	其 他	<u>26,789</u>	<u>22,363</u>
		<u>211,445</u>	<u>207,433</u>
其他應收款	孫 公 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8,638	33,745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	15,49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	8,247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u>-</u>	<u>-</u>
		<u>18,638</u>	<u>57,482</u>
		<u>\$ 230,083</u>	<u>\$ 264,91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原料款所產生，惟上述交易中本公司尚未支付予廠商之款項帳列於其他應付款。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孫 公 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 469,593	\$ 478,683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291,201	245,15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27,122	111,8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90,525	109,143
	其 他	8,539	107,031
		<u>\$ 986,980</u>	<u>\$ 1,051,84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八)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廣進有限公司	<u>\$ 261,078</u>	<u>\$ 252,960</u>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利率均為 0%。

(九)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 968,228</u>	<u>\$ 980,320</u>
實際動支金額	<u>\$ -</u>	<u>\$ -</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456	\$ 23,819
退職後福利	225	255
	<u>\$ 25,681</u>	<u>\$ 24,0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103	30.715 (美元：台幣)	\$ 1,078,189
人 民 幣	45,825	4.472 (人民幣：台幣)	204,929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166,681	30.715 (美元：台幣)	5,119,60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u>			
美 元	4,000	30.715 (美元：台幣)	124,07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u>			
美 元	1,500	30.715 (美元：台幣)	40,40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005	30.715 (美元：台幣)	1,290,18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386	29.76 (美元：台幣)	\$ 2,064,927
人 民 幣	45,343	4.549 (人民幣：台幣)	206,26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	156,228		29.76		\$	4,649,359	
				(美元：台幣)				
<u>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美 元		1,500		29.76			48,404	
				(美元：台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040		29.76			1,340,390	
				(美元：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0.715 (美元：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益 (\$ 4,699)	29.76 (美元：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益 (\$ 3,787)
人 民 幣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117)	4.549 (人民幣：新台幣)	7,419
其 他		15		5
		(\$ 5,801)		\$ 3,637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五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 末 餘 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430	61,43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75	153,57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	廣進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45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218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290	92,14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5,005	215,0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金	備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15,005	\$ 215,00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5,005	215,0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5,005	215,0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8	15,358	12,286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290	138,218	46,073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9,295	399,295	261,078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1,605	71,6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1,605	71,6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1,605	71,6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1,605	71,6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4	富大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1,605	71,6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1,605	71,60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644	18,42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644	18,42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644	18,429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 末 餘 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 呆 帳	備 金	抵 額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5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8,359	\$ 43,001	\$ 24,572	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58	36,85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58	36,85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58	36,85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58	36,85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6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802	35,80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802	35,80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802	35,80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802	35,80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802	35,80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802	35,80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802	35,80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7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278	40,27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278	40,27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278	40,27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8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3,822	\$ 13,822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22	13,82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22	13,82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1,12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22,23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註一：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 107 年底匯率計算。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666,67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 61,430 （美元 2,000 仟元）	\$ 61,430 （美元 2,000 仟元） （註一及五）	\$ -	\$ -	1.11%	\$ 2,777,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大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66,67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813,948 （美元 26,500 仟元）	813,948 （美元 26,500 仟元） （註二、三、四及五）	-	-	14.65%	2,777,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Y	-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66,67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737,160 （美元 24,000 仟元）	737,160 （美元 24,000 仟元） （註三、四及五）	-	-	13.27%	2,777,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66,67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813,948 （美元 26,500 仟元）	813,948 （美元 26,500 仟元） （註二、三、四及五）	-	-	14.65%	2,777,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66,67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76,788 （美元 2,500 仟元）	76,788 （美元 2,500 仟元） （註二及五）	-	-	1.38%	2,777,79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Y	-	-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61,430 仟元。
 註二：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76,788 仟元。
 註三：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22,860 仟元。
 註四：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07,150 仟元。
 註五：本公司多係為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應為 968,228 仟元，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968,228 仟元。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情 形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三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股 票</u>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7,011		\$ 8,879	1.66	\$ 8,879	(註四)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4,817	5.16	4,817	(註四)
	Foxfortune Technology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775	2.25	27,775	(註四)
	Hercules BioVenture,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628	5.80	12,628	(註四)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		9,031	0.11	9,031	(註二及四)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0,000		53,912	1.53	53,912	(註二及四)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5,555	0.01	5,555	(註二及四)
	<u>基金受益憑證</u>								
	法巴百利達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124,078	-	124,078	(註三及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股票係按107年12月底成交價計算。

註三：基金受益憑證係按107年12月底淨值計算。

註四：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五：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單位數	金額	仟單位數	金額	仟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仟單位數	金額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型商品 元大利率連結新台幣保本型結構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825,500	\$ 825,500	825,500	\$ -	\$ 825,500	\$ 737 (註)	-	\$ -

註：處分利益係因合約議定之利息收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307,813	46%	（註一）	\$ -	—	(\$ 469,593)	(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43,068	33%	（註一）	-	—	(291,201)	(2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80,695	10%	（註一）	-	—	(90,525)	(1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14,019	11%	（註一）	-	—	(127,122)	(13%)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進貨	570,987	20%	（註一）	-	—	(82,162)	(13%)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進貨	137,943	5%	（註一）	-	—	(34,205)	(5%)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進貨	139,643	5%	（註一）	-	—	(16,382)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進貨	326,895	23%	（註一）	-	—	(29,427)	(8%)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07,813)	(75%)	（註一）	-	—	469,593	65%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銷貨	(570,987)	(99%)	（註一）	-	—	82,162	99%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銷貨	(326,895)	(69%)	（註一）	-	—	29,427	43%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銷貨	(137,943)	(29%)	（註一）	-	—	34,205	5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43,068)	(27%)	（註一）	-	—	291,201	21%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0,695)	(29%)	（註一）	-	—	90,525	3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14,019)	(17%)	（註一）	-	—	127,122	26%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公司	銷貨	(139,643)	(31%)	（註一）	-	—	16,382	14%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261,078 (註一)	-	\$ -	—	\$ -	\$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469,593	-	-	—	238,303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27,122	-	-	—	61,816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291,201	-	-	—	70,182	-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02,932 (註二)	-	-	—	-	-

註一：係融資款。
註二：係應收股利。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110,598	\$ 110,598	3,545,584	100	\$ 2,574,051	\$ 426,780	\$ 426,780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506,240	506,240	-	100	2,547,600	500,232	500,232	（註一）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	美 國	電子零件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32	32	-	100	(2,044)	(1,207)	(1,207)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6,075	36,075	2,280,000	38	123,713	85,389	32,448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19,342	119,342	-	100	1,071,516	308,766	308,766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 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60,175	160,175	-	100	751,833	186,973	186,973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 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259,720	259,720	-	100	254,830	32,067	32,067	（註一）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6,643	16,643	-	100	243,925	22,333	22,333	（註一）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25,957	125,957	-	100	284,149	(9,180)	(9,180)	（註一）
	富慶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47,710	147,710	-	100	443,994	159,420	159,420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八

單 位：除 另 予 註 明 者 外
， 係 新 台 幣 仟 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福 州 富 鴻 齊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電 子 零 件 加 工 製 造、買 賣 及 相 關 進 出 口 業 務	\$ 43,371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公 司 之 信 錦 薩 摩 亞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 63,979 (2,083 仟 美 元)	\$ -	\$ -	\$ 63,979 (2,083 仟 美 元)	\$ 255,947	100%	\$ 255,228	\$ 1,003,743	\$ 1,665,552 (54,226 仟 美 元)
福 建 冠 華 精 密 模 具 有 限 公 司	各 種 金 屬 模 具、塑 膠 模 具 及 塑 膠 射 出 成 型 等 之 加 工 製 造、買 賣 及 相 關 進 出 口 業 務	111,053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公 司 之 信 錦 薩 摩 亞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41,650 (1,356 仟 美 元)	-	-	41,650 (1,356 仟 美 元)	7,268	100%	7,408	309,258	-
福 清 富 群 電 子 五 金 有 限 公 司	電 子 零 件 加 工 製 造、買 賣 及 相 關 進 出 口 業 務	59,185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公 司 之 信 錦 薩 摩 亞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	-	-	-	3,639	100%	4,406	198,420	24,633 (802 仟 美 元)
富 鴻 昌 塑 膠 五 金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各 種 電 子 塑 膠 五 金 等 零 件 之 加 工 製 造 及 相 關 進 出 口 業 務	-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公 司 之 富 大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	-	-	-	(103)	- (註 二)	(103)	-	718,792 (23,402 仟 美 元)
東 莞 冠 皇 精 密 模 具 塑 膠 有 限 公 司	各 種 金 屬 模 具、塑 膠 模 具 及 塑 膠 射 出 成 型 等 之 加 工 製 造、買 賣 及 相 關 進 出 口 業 務	125,490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公 司 之 永 業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	-	-	-	(11,818)	100%	(11,746)	195,728	-
蘇 州 富 鴻 齊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電 子 零 件 加 工 製 造、買 賣 及 相 關 進 出 口 業 務	18,521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公 司 之 嘉 福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	-	-	-	313,963	100%	313,963	968,568	1,043,696 (33,980 仟 美 元)
中 山 市 富 鴻 齊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電 子 零 件 加 工 製 造、買 賣 及 相 關 進 出 口 業 務	152,731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公 司 之 富 京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	-	-	-	191,235	100%	187,461	821,406	923,170 (30,056 仟 美 元)
昆 山 鴻 嘉 駿 電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生 產 組 裝 筆 記 本 電 腦 用 精 密 軸 承、精 密 五 金 及 其 配 件	234,531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公 司 之 富 耀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184,290 (6,000 仟 美 元)	-	-	184,290 (6,000 仟 美 元)	31,069	100%	31,598	254,829	-
重 慶 富 鴻 齊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各 種 電 子 塑 膠 五 金 等 零 件 之 加 工 製 造 及 相 關 進 出 口 業 務	139,426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公 司 之 富 慶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	-	-	-	159,952	100%	160,095	443,984	335,991 (10,939 仟 美 元)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417,939 (13,607 仟 美 元)	\$1,315,585 (42,832 仟 美 元)	\$3,333,359

註 一：係 按 被 投 資 公 司 同 期 間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之 財 務 報 表 及 本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計 算。

註 二：富 鴻 昌 塑 膠 五 金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已 於 107 年 11 月 06 日 完 成 清 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 二
存貨明細表		表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 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 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 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u>\$ 543</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872
活期存款	<u>190,829</u>
	<u>193,701</u>
外幣活期存款（註 1）	<u>210,825</u>
	<u>\$ 405,069</u>

註 1：係 6,755 仟美元，按匯率 US\$1=30.715 換算及 430 仟人民幣，按匯率 CNY\$1=4.472 換算及 10 仟歐元，按匯率 EUR\$1=35.2 換算及 48 仟新幣，按匯率 SGD\$1=22.48 換算。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 672,754
B	94,684
其他（註）	<u>82,151</u>
合 計	849,589
減：備抵損失	<u>50</u>
淨 額	<u>\$ 849,53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26,438	\$ 26,922
製 成 品	102	-
原 物 料	<u>3,101</u>	<u>1,133</u>
	29,641	<u>\$ 28,05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194</u>	
	<u>\$ 27,447</u>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變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107 年 度

表 四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被 投 資 名 稱	本 年 度 變 動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之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投 資	減 少 投 資	(註 一)	現 金 股 利	年 初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	100	\$ 2,114,399	\$ -	\$ -	\$ 500,232	(\$ 17,516)	(\$ 49,515)	-	100	\$ 2,547,60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546	100	2,535,749	-	-	426,780	(37,293)	(351,185)	3,546	100	2,574,051			
信錦（美國）有限公司	-	100	(789)	-	-	(1,207)	(48)	-	-	100	(2,044)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0	38	102,665	-	-	32,448	-	(11,400)	2,280	38	123,713			
			4,752,024	<u>\$ -</u>	<u>\$ -</u>	<u>\$ 958,253</u>	<u>(\$ 54,857)</u>	<u>(\$ 412,100)</u>			5,243,320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789								2,044			
			<u>\$ 4,752,813</u>								<u>\$ 5,245,364</u>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截至 107 年底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情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平均單價（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顯示器樞紐	16,442,534	181	\$ 2,973,850
其 他	-		<u>46,418</u>
			3,020,268
其他營業收入			<u>318,299</u>
			<u>\$ 3,338,567</u>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4,033
加：本年度進料	33,638
減：年底原物料	3,101
轉列營業費用	<u>41</u>
原物料耗用	34,529
製造費用	<u>4,113</u>
製造成本	38,642
加：年初在製品	-
減：年底在製品	<u>-</u>
製成品成本	38,642
加：年初製成品	53
減：年底製成品	102
轉列營業費用	<u>3</u>
製成品銷貨成本	38,590
加：年初商品	15,050
購入商品	2,834,001
減：年底商品	26,438
轉列營業費用	<u>24</u>
商品成本	2,822,589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638</u>
營業成本合計	<u>\$ 2,862,817</u>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預期信用減損 迴 轉 利 益	合 計
薪 資	\$ 21,798	\$ 96,132	\$ 83,341	\$ -	\$ 201,271
其他（註）	<u>68,766</u>	<u>62,674</u>	<u>63,124</u>	(<u>2,859</u>)	<u>191,705</u>
合 計	<u>\$ 90,564</u>	<u>\$ 158,806</u>	<u>\$ 146,465</u>	(<u>\$ 2,859</u>)	<u>\$ 392,97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